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了解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性測量體溫
- 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現行規定接受檢疫隔離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意見	11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18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出衛生署不時所引述的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而與會者應自行預備口罩。
- (iii) 任何須進行檢疫隔離、出現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曾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離港外遊(「**近期外遊記錄**」)、或與正接受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之人士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本公司將維持香港政府所發出適當隔離及距離指引，因此必要時可能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數，從而避免人群過度擁擠。
- (v) 恕不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以及符合現行有關新型冠狀病毒防控之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項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若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或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現有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藍鼎國際」	指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章程細則，已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執行董事：

仰智慧博士(主席)

陳美思女士

王海波博士

蒲慎珍女士

黃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駿機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杜鵬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 (i)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10%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20%之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值之股份；及
- (v)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王海波博士、蒲慎珍女士及李駿機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李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董事會相信，李先生將憑藉其寶貴的經驗為本公司的管理作出客觀的決定及貢獻，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李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能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之教育背景及在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具有專業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李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因此，在參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已提名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

董事會函件

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通知須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有關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倘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始呈交該等通知，則該等通知之呈交期限為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倘本公司於寄發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擬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將會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獲提名之其他候選人之詳情。

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舊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該決議案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只准許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循其他途徑進行購回。一般授權只涵蓋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期間內，或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內，或直至根據該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前所進行或同意進行之購回。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授出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704,374,800股普通股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容許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45,250,46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現有授權」)。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一般授權概無作出任何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授權尚未動用。

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以更新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26,252,310股。倘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45,250,462股新股份。此外，倘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則第6項決議案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總值之數額，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值10%。

根據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或該項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董事確認，股份概無附有任何優先購買權，而彼等現時亦無意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將授予彼等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細則，藉此(其中包括)遵守：(i)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動。

建議修訂主要範疇將納入新章程細則，概述如下：

- (a) 將現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本公司名稱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變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 (b) 刪除「聯繫人」的定義並包括若干已界定詞彙，藉此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 (c) 釐清在有權親身投票或(如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下，由該等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支持票數通過後，有關決議案即成為非常決議；
- (d) 刪除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的特別決議案規定；
- (e) 刪除有關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的若干限制；
- (f) 釐清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 (g) 釐清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放以供查閱；
- (h) 刪除有關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不得超過宣派、派付或作出該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30天的規定；
- (i) 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的通知可以電子方式或聯交所可接受的方式提供；
- (j) 規定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k)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
- (l) 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允許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法定代表或委任代表的人士組成法定人數；
- (m) 容許委任多於一名董事會主席並於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內作出適當的相應變動；
- (n) 允許所有提呈大會之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章程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 (o) 明確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p) 釐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選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q) 釐清沒有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停任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或委任為董事；
- (r)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托人配發予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 (s) 釐清本公司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
- (t) 釐清核數師薪酬應由本公司在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可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確定；
- (u) 按照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將罷免核數師的規定由特別決議案變為非常決議；
- (v) 允許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
- (w) 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x) 明確規定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清盤呈請的權力須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為準；
- (y) 釐清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延伸至本公司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及
- (z) 就更貼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作出其他修訂。

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章程細則並無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抵觸。此外，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須知悉新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版本，且並無就此編製正式中文翻譯。因此新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一年年報、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香港時間）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ing.com.hk）。無論閣下是否選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一年年報、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王海波博士(「王博士」)

王博士，45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美國工商管理博士、美國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及美國會計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藍鼎濟州開發株式會社(「藍鼎濟州」)營運及發展之集團旗艦綜合度假區項目濟州神話世界之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期間擔任藍鼎濟州之高級副總裁。王博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加入藍鼎濟州之前，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在創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擔任首席財務官。在二零一六年之前，王博士在澳門威尼斯人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總監10年。作為一名外部審計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在美國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從事審計職業。憑藉在會計和金融領域約20年專業和實踐經驗，王博士還曾在澳門科技大學擔任兼職客座副教授講授多個碩士學位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王博士簽訂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王博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年度酬金1,914,000港元(不包括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而承擔其之薪俸稅)以及現金津貼每月38,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王博士之年度酬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王博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王博士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蒲慎珍女士(「蒲女士」)

蒲女士，50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資深商業領袖，在管理、運營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的博彩經驗；彼目前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anding Entertainment Korea Co., Ltd.營運之藍鼎娛樂場的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擔任藍鼎娛樂場的執行副總裁。蒲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於一間賭場服務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職位。此前，蒲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六年，先後在美高梅國際度假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行政職務。蒲女士於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獲得酒店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蒲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蒲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蒲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蒲女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年度酬金1,938,000港元(不包括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而承擔其之薪俸稅)，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蒲女士之年度酬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蒲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蒲女士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駿機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8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在公司財務和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其亦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李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李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李先生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授權最多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4,226,252,31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2,625,231股股份。該項授權只准許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不可能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特殊情況，但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令本公司受惠。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決定是否購回股份時，董事將考慮市況及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安排，以及購回股份會否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彼等認為可按有利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且董事先會按照貸款或融資文件之要求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將根據章程細則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動用可依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均可從就所購回股份繳足之資本、本公司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付。倘於購買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買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時，有關購回方可進行。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香港一切適用法例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根據所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5.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6. 香港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若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 32 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藍鼎國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 35.06% 之實益權益。倘購回授權之權力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藍鼎國際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 38.95%，而該增加將導致藍鼎國際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及股份購回記錄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365	0.285
五月	0.315	0.233
六月	0.275	0.236
七月	0.265	0.220
八月	0.255	0.216
九月	0.265	0.228
十月	0.255	0.238
十一月	0.255	0.229
十二月	0.255	0.23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44	0.210
二月	0.232	0.196
三月	0.250	0.208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0	0.222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個月份內並無購回股份。

以下為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章程細則編號為現有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章程細則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封面頁	嘉輝化王控股<u>藍鼎國際發展</u>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於<u>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u>二零二二年[●]月[●]日舉行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備註：倘若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的中文和英文版本之間不符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table> <tr> <td>詞彙</td><td>涵義</td></tr> <tr> <td>「聯繫人」</td><td>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td></tr> <tr> <td>「營業日」</td><td>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形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須視作營業日。</td></tr> <tr> <td>「緊密聯繫人」</td><td>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u>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td></tr> <tr> <td>「本公司」</td><td>指嘉輝化王控股<u>藍鼎國際發展</u>有限公司。</td></tr> </table>	詞彙	涵義	「聯繫人」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為免疑慮，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形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須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 <u>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嘉輝化王控股 <u>藍鼎國際發展</u> 有限公司 。
詞彙	涵義										
「聯繫人」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為免疑慮，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形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須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 <u>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嘉輝化王控股 <u>藍鼎國際發展</u> 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i) <u>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支持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為非常決議；</u> (k) 根據本細則或法令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u>或非常決議</u>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3.(1)	於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 <u>主管</u> 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所訂明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賬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9.	在公司法第42條和第43條、本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 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股份股東的投票權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不論當時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動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各股東大會，惟： ...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u>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u>。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其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特定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u>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u>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就一般情形或特定情形決定，於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所作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加蓋機械簽署或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可供公眾於 <u>每個營業時間</u> 自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方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u>電子或其他方式</u>)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b) ...
4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u>上市規則</u> 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51.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相關方式(<u>電子或其他方式</u>)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6.	在<u>公司法之規限下</u>，除其法定大會召開之<u>財政年度外</u>，本公司須每年<u>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u>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u>(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u>十五(15)個月內</u>，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如有))及<u>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u>。<u>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u>，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內的本公司投票權(根據一股一票基準)(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u>兩(2)個月內舉行</u>。倘遞呈後<u>二十一(21)日內</u>，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按照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作出此舉。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u>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u>的通告召開，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u>三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u>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可以不少於<u>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u>的通告召開，惟倘<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准許，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大會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u>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u>)同意召開該大會。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2)名人士</u> 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3.	本公司 <u>董事長或主席或(倘有多於一位已委任主席)彼等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u> 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 <u>董事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均不願擔任主席，或倘尚未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有多於一位副主席)彼等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u> 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 <u>大會主席</u>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66.	(2) (c) 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 <u>本公司股本內總投票權(根據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u> 。
67.	倘通過舉手方式表決一項決議案，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獲得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喪失，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毋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除非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u> 的規則要求作出有關披露。
70.	<u>所有提呈大會之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決定，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u> 。倘票數相等，則除其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2) <u>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批准者除外。</u> (3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u> 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81.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 <u>(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u> 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核證，並有權就相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數目和類別的股份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於其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u>首個</u>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u>（包括管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就將董事撤職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上述意向之陳述，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且於該大會上該董事有權就其撤職動議發言。
86.	(6) ... <u>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u>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u>在下列情況下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 (a) <u>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u> (b)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 (ii) <u>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u>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形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 (ii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營運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 <u>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u>
------	---

	<u>(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u> <u>(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u>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8.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開放供公眾免費查閱。
144.	<u>(1)</u>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之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得以生效，但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款。

	(2) <u>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
150.	在其允許及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令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的條文所述的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的條文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據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根據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非常</u>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u>週年大會</u>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按普通決議案委任或股東決定的<u>其他方式</u>釐定。
155.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 152(3) 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待股東根據細則第 152(1) 條委任並按照細則第 154 條釐定的薪酬。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有關地區內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其他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所列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惟在網站刊發通知除外。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u>
162.	(1)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4.	(1) 本公司<u>任何時候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u>以及<u>當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u>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 鼎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 通 事 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海波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蒲慎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駿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將提呈第4至6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值(下文(c)段所述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2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此項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屆滿前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此項授權屆滿後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此項授權尚未屆滿；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值：
 - (i) 以供股形式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或
 - (ii) 按照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值之數額，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

將提呈第7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香港時間)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博士(主席)、陳美思女士、王海波博士、蒲慎珍女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